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398,641,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797%。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41,793,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5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92 人，代表股份 56,848,6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74%。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487,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4%；反对 1,12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0%；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694,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95%；反对 1,12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9844%；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12,3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92%；反对 3,885,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48%；弃权 14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819,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120%；反对 3,885,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8354%；弃权 14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6%。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14,8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98%；反对 3,886,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0%；弃权 14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821,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164%；反对 3,886,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8371%；弃权 1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4%。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18,0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06%；反对 3,883,6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42%；弃权 14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82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21%；反对 3,883,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8315%；弃权 1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4%。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13,9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96%；反对 3,842,9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40%；弃权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820,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149%；反对 3,842,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7599%；弃权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2%。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43,2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0%；反对 3,859,1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1%；弃权 13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850,222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64%；反对 3,859,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7884%；弃权 1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2%。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42,8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69%；反对 3,859,5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2%；弃权 13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849,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57%；反对 3,859,5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7891%；弃权 1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2%。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43,2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0%；反对 3,859,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1%；弃权 13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850,2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64%；反对 3,859,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7887%；弃权 1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9%。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43,2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0%；反对 3,859,1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1%；弃权 13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850,2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64%；反对 3,859,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7884%；弃权 1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2%。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582,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4%；反对 1,04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0%；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789,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73%；反对 1,0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299%；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613,7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96%；反对 3,980,1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84%；弃权 4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82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145%；反对 3,980,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012%；弃权 4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429,0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8%；反对 1,16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2%；弃权 4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636,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68%；反对 1,1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0489%；弃权 4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757,3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56%；反对 3,862,6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964,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671%；反对 3,862,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7945%；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713,1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24%；反对 99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25%；弃权 13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713,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24%；反对 99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525%；弃权 1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6,880,049 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2,200,000 股，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丹青、聂海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